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18815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12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附件業餘 109 年 2 月 17 日寄送市議會）。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36 號函

社會 06-311-1

###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1240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所定評鑑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立案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四、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主管機關對許可設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新設立者所為之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應接受評鑑之四年期限，自衛生福利部評鑑日起重新起算。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

環境及公共安全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評鑑指標修訂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表揚、頒發獎狀（牌）及酌給獎金。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獎勵工作人員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由主管機關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主管機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以便與中央評鑑週期、項目及相關處理方式互相調合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為使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定義及類型更臻明確，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第三條）
  - （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並新增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俾與中央評鑑週期一致；為避免中央與地方頻繁辦理評鑑增加機構負擔，明定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接受評鑑期限重新起算。（第四條）
  - （三）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列規範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評鑑委員保密義務。另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由當年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處理即可。（第五條）
  - （四）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鑑項目。（第六條）
  - （五）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第七條）
  - （六）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列評鑑丙等以下之處理方式。另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優等者之行政獎勵。（第八條）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u>本辦法所定評鑑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立案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一、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規定，增列修正評鑑業務委託資格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 <u>下列老人福利機構</u> ： <u>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u> <u>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u> <u>三、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 <u>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u> 。	為使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定義及類型更臻明確，並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修正分列四款為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私立小型機構。

<p><u>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u></p> <p><u>四、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u></p>		<p>至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p>
<p><u>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p> <p><u>一、主管機關對許可設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新設立者所為之評鑑。</u></p> <p><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u>三、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應接受評鑑之四年期限，自衛生福利部評鑑日起重新起算。</u></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及新增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俾與中央評鑑週期一致。</p> <p>三、為避免中央與地方頻繁辦理評鑑，過度增加老人福利機構負擔，爰明定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接受評鑑期限重新起算。</p>
<p><u>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環境及公共安全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p> <p><u>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u></p>	<p><u>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得聘請評鑑委員及其專業領域，並明定評鑑委員之保密義務。</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之評鑑小組及組成，由當年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處理即可，以避免因當年度需求變動致須頻繁修法。爰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p>

<p>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管理效能。</p> <p>二、專業照護品質。</p> <p>三、安全環境設備。</p> <p>四、個案權益保障。</p> <p>五、服務改進創新。</p> <p>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評鑑指標修訂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p> <p>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p>	<p>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p> <p>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p> <p>三、安全維護。</p> <p>四、權益保障。</p> <p>五、改進及創新措施。</p> <p>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p> <p>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p>	<p>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鑑項目。</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p>	<p>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表揚、頒發獎狀（牌）及酌給獎金。</p> <p>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p>	<p>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及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p> <p>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p>	<p>一、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評鑑丙等以下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本條第四項公立</p>



<p>施設備或獎勵工作人員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u>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p> <p><u>主管機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u></p> <p><u>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p>	<p>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優等者之行政獎勵。</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p> <p>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經主管</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p> <p>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p>	<p>文字修正。</p>

機關裁罰。	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p>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社會 06-311

###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及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1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1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0 號函

社會 06-341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社福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五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財產清冊。
-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社福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 （一）流動負債。
-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社福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社福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負債及淨值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會計項目</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存貨					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XXX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預付設備款					XXX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出保證金					債				
XXX					<b>負債總計</b>				
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					<b>淨值</b>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社福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期 (如：107 年度)		上期 (如：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社福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短絀					
合計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1. 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社福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應就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訂定準則。為使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社福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條）
- （四）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社福法人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經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第五條）
- （六）社福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及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負債與淨值之內容。（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社福法人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及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社福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第十三條）
-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社福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社福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及長照法人財報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
第五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一、第一項規範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社福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p>	<p>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p>
<p>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p>	<p>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p>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p>
<p>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淨值之內容。</p>
<p>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p>	<p>收支餘絀表之內容。</p>

<p>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p>	
<p>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p>	<p>淨值變動表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社福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p>	<p>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p>
<p>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0 號函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8504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1 號函

社會 06-340

###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850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依據本法之授權，爰訂定本規則。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第三條）
- （四）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第四條）
- （五）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第五條）
- （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推薦方式。（第六條）
- （七）本規則生效日。（第七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法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
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為避免限制過嚴,影響年度收入不高之法人業務推動。 二、本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	本條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明定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

<p>，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2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6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2 號函

社會 06-342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七條 社福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



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社福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八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社福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 （八）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 （九）社福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故明定上開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第七條 社福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	明定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p>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建立並公告社福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第八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九條 社福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社福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3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7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3 號函

社會 06-343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社福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社福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 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 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作計畫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經費預算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 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 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2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 務成本				
		附屬作業組織 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3		本期餘絀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工作報告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編製時之原則、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第八條）
- （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九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案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社福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前項工作計畫，應依社福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社福法人應參酌近年之工作執行成果、組織規模以及實際運作狀況編製工作計畫，爰明定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應記載內容，並以附表方式規範工作計畫之格式。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一、社福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時，應依據工作計畫詳實編列，並應包含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二、支出包括： （一）業務支出：社福法人因執行符合目的事業之業務所需之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財產使用費、活動費等。 （二）行政管理支出：包括社福法人後勤行政管理之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財產使用費等。 （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以及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等。 三、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以附表方式規範。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p>	
<p>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p>	<p>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爰建議增訂本條以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 二、又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p>
<p>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明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得準用本辦法所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9700018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97500 號函送在案（諒達）。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三、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71900 號令發布在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第 4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070 號函

社會 06-326-1

###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170135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719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 一、安養照顧：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所提供之照顧。
  - 二、養護照顧：對欠缺生活自理能力，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所提供之照顧。
  - 三、失智照顧：對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所提供之照顧。
-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提供服務之契約內容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公費照顧服務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
  - 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但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 五、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 區公所受理前項但書之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予以優先候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實務運作情形，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提高本辦法伙食費用標準；又為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爰打破廳舍界限，調整各房型大小、類型及其收費標準，以符實際需求；另為照顧經濟弱勢長輩，爰增訂中低收入戶申請小坪數房間及雅房者，得以優先候位。
- 二、修正重點：
  - （一）本辦法所指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機構式服務，為避免與其他公、私機關提供之照顧服務混淆，爰作文字修正。（第三條）
  - （二）仁愛之家伙食費已歷時二十餘年未曾調整。惟近幾年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致伙食費用不敷成本，影響廠商承作意願，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調整伙食費用標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第四條附表）
  - （三）目前仁愛之家僅開放二棟廳舍收費，惟該二棟廳舍業已滿床，且候位人數已達百餘人，為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故打破廳舍界限，依各房型大小及類型訂定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 （四）為落實簡政便民，目前申請需檢附資料已無需身分證影本，爰予刪除；並考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可取代戶籍謄本，故為方便申請民眾，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另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相關文字。（第六條）
  - （五）為優先照顧弱勢長輩，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者，如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以



優先候位。（第六條）

（六）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除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餘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安養照顧：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u>所提供之照顧</u>。</p> <p>二、養護照顧：對欠缺生活自理能力，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u>所提供之照顧</u>。</p> <p>三、失智照顧：對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u>所提供之照顧</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u>主管機關</u>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安養照顧：<u>服務對象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u>。</p> <p>二、養護照顧：<u>服務對象為欠缺生活自理能力需他人照顧</u>，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p> <p>三、失智照顧：<u>服務對象為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u>。</p>	<p>本辦法所指照顧服務均由仁愛之家提供，為避免與其他公、私機關提供之照顧服務混淆。爰予文字修正，俾杜爭議。</p>
<p>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提供服務之<u>契約內容</u>收取費用。</p> <p>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u>附表</u>。</p>	<p>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u>由仁愛之家提供服務</u>，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u>契約內容</u>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p> <p>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u>附表</u>。</p>	<p>一、修正附表收費標準及本文部分文字。</p> <p>二、仁愛之家目前伙食費每月每人為新臺幣（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已歷時二十餘年，未曾調整。惟近幾年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致伙食費用不敷成本，影響廠商承作意願。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調整伙食費用標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p> <p>三、仁愛之家目前僅開放二</p>

		<p>棟廳舍收費。該二棟廳舍業已滿床，且現候位人數已達百餘人。為能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爰打破廳舍界限，修正依各房型大小及類型訂定收費標準。</p>
<p>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公費照顧服務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p> <p>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p> <p>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但非身心障礙者免附。</p> <p>五、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p> <p>區公所受理前項但書之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p> <p>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予以優</p>	<p>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按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p> <p>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p> <p>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p> <p>前項案件之受理機關如下：</p> <p>一、公費：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p> <p>二、自費：主管機關。</p> <p>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一、為落實簡政便民，目前申請需檢附資料已無需身分證影本，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考量目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可取代戶籍謄本，為方便申請民眾，爰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p> <p>三、目前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文字。</p> <p>四、為優先照顧弱勢長輩，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得以優先候位，爰增訂第三項。</p>

<p><u>先候位。</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除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餘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表（每人每月／新臺幣元）					
	房舍別	伙食費	管理費	保證金	電費
安養照顧	十六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八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十六坪雙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四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六至八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四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四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三百元	-----	核實收費
	雅房	四千二百元	三百元	-----	核實收費
	養護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失智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備註：					
一、公費或自費照顧服務者之個人日常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或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均由其自行負擔。					
二、保證金於入住時一次繳納，服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接受照顧者死亡時，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					

###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社仁字第101701353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老人照顧服務，以安定老人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契約之簽訂與終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仁愛之家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主管機關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安養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  
二、養護照顧：服務對象為欠缺生活自理能力需他人照顧，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三、失智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由仁愛之家提供服務，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申請照顧服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公費：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老人。  
二、自費：設籍本市年滿六十歲之老人，並以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優先。
-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按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前項案件之受理機關如下：  
一、公費：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二、自費：主管機關。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 第七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 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否准其申請：
- 一、 罹患精神疾病。但經醫師診斷證明病情穩定且不需住院治療，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提供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 施用毒品。
  - 三、 罹患法定傳染病有群聚感染之虞。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提供照顧服務者。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照顧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書面契約。
- 第十條 申請人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使主管機關提供照顧服務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接受照顧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 二、 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 違反契約或仁愛之家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他老人安全或安寧。
  - 四、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
  - 五、 申請資格喪失或消滅。
  - 六、 接受自費照顧服務者積欠費用且保證金不足抵繳，經催告仍不繳納。
  - 七、 接受自費安養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或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但其身心狀況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且仁愛之家床位足以提供服務者，得改以自費養護或失智照顧。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表（每人每月／新台幣元）						
安養照顧	樓（廳）及房舍別		伙食費	管理費	保證金	電費
	松柏樓	十六坪單人套房	3250	8000	30000	核實收費
		十六坪雙人套房	3250	4000	30000	核實收費
		八坪單人套房	3250	4000	30000	核實收費
友愛廳	雙人套房	3250	300	-----	核實收費	
養護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失智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備註：						
<p>一、公費或自費照顧服務者之個人日常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或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均由其自行負擔。</p> <p>二、保證金於入住時一次繳納，服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接受照顧者死亡時，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1141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4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55 號函

教育 03-302-1

###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四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 第五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保險人之採購。
- 第六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 第八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其繳納之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與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二、修正重點：

- （一）因應廢止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而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幼照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配合幼照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並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及修正保險受益人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修正「意外事故」用詞為「遭遇意外事故」；「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並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 （四）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增訂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第八條）
- （五）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保險費繳納對象及保險費補助範圍。（第九條）
- （六）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增訂學生休學後保險契約效力及配合辦理事項。（第十一條）
- （七）因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均有本辦法規定之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 <u>國民中小學</u> 學生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 <u>本保險</u> ），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 <u>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u> 、 <u>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 、 <u>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u> 與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業已廢止，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團體保險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u>幼照法</u> ）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市 <u>國民中小學</u> 學生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u>前項</u> 學校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為要保人。 <u>第一項</u>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第三條第一項 本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學生及 <u>幼兒園</u> 幼兒應分別參加 <u>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u> （以下簡稱 <u>本保險</u> ），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u>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u>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 <u>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u> 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及 <u>幼照法</u> 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 <u>幼兒園</u> 」用詞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參考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體例，修正保險受益人之範圍規定，俾利實務執行參據。
第五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u>保險人之採購</u> 。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第三條第二項 <u>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參加本保險</u> ，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 <u>遭遇</u> 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 <u>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u> ，不包括在內。 <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u>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u>除疾病治療門診外</u> ，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體例，第一項「意外事故」、「殘廢」用詞分別修正為「遭遇意外事故」、「失能」，並增訂但書，明定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第八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u>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u>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附表，明定本保險內

		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p><u>第九條</u>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p> <p>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p> <p>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p>	<p><u>第七條</u>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受益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p> <p>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p> <p>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但不得逾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受益人」用詞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三、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認定方式，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手冊」用詞為「證明」；並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全額助保費之對象。</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五、配合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p>

<p><u>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u>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在<u>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u>，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u>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u>其繳納之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u>。</p> <p>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學生休學者</u>，保險契</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u>，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u>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u>。</p> <p>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中途離園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u>由不同保險人承保者</u>，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園」用詞為「教保服務機構」。</p> <p>四、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有關幼兒中途離開機構，不再繼續就讀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所繳費用之規範，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學生休學後保險契</p>

<p><u>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約效力並應由要保單位通知保險人。</p>
<p>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u>遭遇</u>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u>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u>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u>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u>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意外事故」用詞為「<u>遭遇意外事故</u>」。 三、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u>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u>，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p>	<p>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之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u>保險費項目</u>，<u>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u>，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據，交由要保人存執。</p>	<p>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u>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u>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u>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u>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與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均有本辦法規定之適用，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u>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u>，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考量學年制運作時程、保險費用、保險期間及保險契約效力，爰修正本辦法自<u>一百零八年</u>八月一日施行。</p>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失 能 給 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 療 給 付	住 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

教育 03-302-1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467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9159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參加本保險，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除疾病治療門診外，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受益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但不得逾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中途離園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由不同保險人承保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之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與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3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6 號函

教育 03-357

##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教育事務公益為目的之教育財團法人。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教育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處理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教育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

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外來憑證：自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給與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由教育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營、停用紀錄；  
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  
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  
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  
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  
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  
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  
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  
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  
存，存入金融機構。

教育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  
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教育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  
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  
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  
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  
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  
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應於  
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得銷毀。

###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二十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狀況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
-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教育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



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收入</b>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b>業務收入</b>	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受贈收入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
<b>業務外收入</b>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
其他業務外收入	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b>支出</b>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b>業務支出</b>	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勞務成本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
銷貨成本	銷售貨物之成本。
管理費用	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
<b>業務外支出</b>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
其他業務外支出	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b>本期賸餘（短絀）</b>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附表二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淨值</b>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b>基金</b>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騰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b>公積</b>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騰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騰餘中指撥之公積。
<b>累積餘絀</b>	累積騰餘，累積短絀。
累積騰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騰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b>淨值其他項目</b>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表三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資產</b>	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
存貨	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等。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b>	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
長期貸款	各種長期貸款。
準備金	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土地	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
土地改良物	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
機械及設備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
什項設備	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
租賃資產	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
<b>投資性不動產</b>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科目	定義
	所持有之不動產。
<b>無形資產</b>	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b>其他資產</b>	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
<b>負債</b>	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b>流動負債</b>	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
短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
流動金融負債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b>長期負債</b>	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長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
<b>其他負債</b>	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負債準備	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
遞延負債	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b>淨值</b>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b>基金</b>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贖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b>公積</b>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贖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贖餘中指撥之公積。
<b>累積餘絀</b>	累積贖餘，累積短絀。
累積贖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贖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b>淨值其他項目</b>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科目	定義
	額等。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件一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				
<b>資產合計</b>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b>負債合計</b>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b>淨值合計</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 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四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五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利實務執行參據，爰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 五、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第八條）
- 八、會計制度之建立。（第九條）
- 九、會計事項之定義及會計憑證製作之目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十、會計憑證之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並明定記帳憑證須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一、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二、財團法人會計事項內容、對外憑證之繕製、各項財務收支應根據真實事項造具會計憑證、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三、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並明定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二、財務報告內容、更正程序及財務報表須經董事長、相關人員與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三、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財務報表之種類及程序。（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四、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教育事務公益為目的之教育財團法人。	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本準則規範事項。 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計年度。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會計基礎。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p>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p> <p>前項會計人員於教育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處理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
<p>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p> <p>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p> <p>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p> <p>七、會計檔案之管理。</p> <p>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p>	會計制度之建立。
<p>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教育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p> <p>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p> <p>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會計事項之定義及種類。
<p>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會計憑證製作之目的。
<p>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會計憑證之種類。

<p>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自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給與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由教育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原始憑證之種類。</p>
<p>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並明定記帳憑證須經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p> <p>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教育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且將原始憑證作為附件，並明定得另行彙訂保管之原始憑證及其保管方式。</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會計帳簿之分類。</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p>	
<p>第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p>	<p>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p>
<p>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p> <p>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p>	<p>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p>
<p>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p>	<p>更換新帳簿及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與處理作法。</p>
<p>第二十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p> <p>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p>	<p>教育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p>

<p>，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p> <p>教育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p>	<p>教育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p>	<p>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p>
<p>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得銷毀。</p>	<p>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p>
<p>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p> <p>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p> <p>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p> <p>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p> <p>教育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p>	<p>會計科目訂定原則及參考表。</p>

<p>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p>	
<p>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p> <p>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p>	<p>會計項目名稱及其排列及編號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收支營運（餘絀）表。</p> <p>（二）資產負債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財產清冊。</p> <p>（六）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p> <p>財務報表應由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財務報告內容及格式。</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p>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p>第二十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及相關報表之格式。</p>
<p>第二十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p> <p>（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及相關報表之格式。</p>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局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局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8 號函



教育 03-358

###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教育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

- 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三、建立並公告教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 （八）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 （九）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教育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明定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明定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建立並公告教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4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局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局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3 號函

教育 03-356

##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財團法人。
-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

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  
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

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絀)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茲為使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上開資料有所依循，爰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財團法人。	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1750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15 號函

教育 03-359

###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四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學習評量、入學事務、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庶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 四、輔導處(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 五、圖書館：掌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 學校得視其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報主



管機關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 一、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掌理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設備、工場安全、技術交流、終身教育、建教合作、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
- 二、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等事項。
- 三、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等事項。
- 四、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班級數達六十班以上者，視業務需要擇一設置，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訊室：辦理資訊設備與網路行政系統之建置更新與維護、統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之資訊技術支援與服務、提供資訊服務、數位學習技術支援、支援各科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統籌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技術交流處：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定一級單位，學校因業務特殊需求有調整需要時，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

第五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一級單位得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等各組。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各組。

三、總務處：文書、庶務、出納、經營等各組。

四、輔導處(室)：輔導、資料等各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

六、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各組；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實用技能組。

七、進修部：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

八、特殊教育處、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前項所定二級單位，得依學校實務需求調整所隸屬之一級單位；並得於二級單位總數內，因業務特殊需求

及學校特色發展需要，調整二級單位名稱。

第八條 學校應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下列基準內，分設前條二級單位：

一、普通型學校：

- （一）六班以下：三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六組。
-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七組。
-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九組。
- （五）四十班以上：十組。

二、技術型學校：

- （一）六班以下：六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九組。
-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十組。
-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十二組。
- （五）四十班以上：十三組。

學校得於前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

- 一、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而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得增設六組。
- 二、綜合高級中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校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經營組。
- 四、學校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實驗研究組。
- 五、學校設有進修部：進修部班級數九班以下，得

增設二組；十班以上至十五班，得增設四組；  
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

第九條 學校置主任、部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  
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  
及護理教師。

前項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進用方式，依組織  
及員額標準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置組長、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  
及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  
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  
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  
關規定辦理。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  
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得報主  
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後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  
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其應合併高級中等學校及  
附設國民中學部計算其總班級。

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  
定。

本準則及前項核定之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分別轉請  
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  
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訂定「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之編制、職稱、員額、權責及秘書之設置基準。（第三條）
- （四）學校之一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第四條）
- （五）學校人事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第五條）
- （六）學校會計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第六條）
- （七）學校之二級單位之設置。（第七條）
- （八）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及總量。（第八條）
- （九）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九條）
- （十）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十條）
- （十一）完全中學員額編制班級數計算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訂定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報核備（備查）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範。（第十四條）
-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 雄 市 市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組 織 規 程 準 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學校校長之編制、員額、權責及秘書之設置基準。
第四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學習評量、入學事務、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庶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四、輔導處(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五、圖書館：掌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	學校之一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

<p>育等事項。</p> <p>學校得視其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報主管機關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掌理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設備、工場安全、技術交流、終身教育、建教合作、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p> <p>二、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等事項。</p> <p>三、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等事項。</p> <p>四、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班級數達六十班以上者，視業務需要擇一設置，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資訊室：辦理資訊設備與網路行政系統之建置更新與維護、統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之資訊技術支援與服務、提供資訊服務、數位學習技術支援、支援各科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統籌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技術交流處：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一級單位，學校因業務特殊需求有調整需要時，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p>	
---	--

<p>第五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學校人事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p>
<p>第六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會計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p>
<p>第七條 學校一級單位得設下列二級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等各組。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p> <p>（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p> <p>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各組。</p> <p>三、總務處：文書、庶務、出納、經營等各組。</p> <p>四、輔導處(室)：輔導、資料等各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p> <p>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p> <p>六、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各組；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實用技能組。</p> <p>七、進修部：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p> <p>八、特殊教育處、資訊室、研究發展</p>	<p>學校之二級單位之設置。</p>



<p>處、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前項所定二級單位，得依學校實務需求調整所隸屬之一級單位；並得於二級單位總數內，因業務特殊需求及學校特色發展需要，調整二級單位名稱。</p>	
<p>第八條 學校應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下列基準內，分設前條二級單位：</p> <p>一、普通型學校：</p> <p>（一）六班以下：三組。</p> <p>（二）七班至十二班：六組。</p> <p>（三）十三班至十九班：七組。</p> <p>（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九組。</p> <p>（五）四十班以上：十組。</p> <p>二、技術型學校：</p> <p>（一）六班以下：六組。</p> <p>（二）七班至十二班：九組。</p> <p>（三）十三班至十九班：十組。</p> <p>（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十二組。</p> <p>（五）四十班以上：十三組。</p> <p>學校得於前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p> <p>一、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而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得增設六組。</p> <p>二、綜合高級中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學校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經營組。</p> <p>四、學校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p>	<p>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及總量。</p>

<p>准：得增設實驗研究組。</p> <p>五、學校設有進修部：進修部班級數九班以下，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至十五班，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p>	
<p>第九條 學校置主任、部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p> <p>前項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進用方式，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p>
<p>第十條 學校置組長、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p> <p>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得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後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p>	<p>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p>
<p>第十一條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其應合併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民中學部計算其總班級。</p>	<p>完全中學員額編制班級數計算方式。</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p> <p>本準則及前項核定之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p>	<p>訂定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報核備(備查)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p>	<p>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範。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132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515 號函

運發 33-303-4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

優良者，並得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

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 七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有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

第 八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

第 九 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

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

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績優獎助金					參賽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	-----	-----	二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	-----	-----	二萬
國際身心障礙者 運動會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p> <p>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p>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二萬	一萬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二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	-----	-----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p> <p>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p> <p>（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p> <p>（二）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p> <p>（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p>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	五萬	七萬五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三萬	五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獎助金額	名次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六萬		三萬	二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獎助金額		十八萬	十二萬	八萬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 獎助金額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獎助金額		九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 獎助金額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p> <p>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績優單位獎前三名者。</p> <p>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p> <p>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績優種類錦標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p>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三次修正。經檢討本辦法現行條文部分獎助政策有配合實際需求加以調整之必要，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既有的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俾厚植選手養成、提升競技水準、激勵運動成績表現，爰予修正。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及全國單項體育團體之用詞定義，並刪除團體賽定義。（第三條）
  - （二）非正式競賽增列壯年分齡賽。（第四條）
  - （三）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發給種類及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第五條及附表一）
  - （四）增訂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提高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一名獎助金等，酌予修正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並刪除第二項設籍但書之規定。（第六條及附表二）
  - （五）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及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規定，並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第七條及附表三）
  - （六）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第八條及附表四）
  - （七）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附表文件名稱修正，文字酌予修正。（第九條及附表五）
  - （八）增訂體育團體獎助規定，並修正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

表。（第十條及附表六）

（九）增訂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規定。（第十一條）

（十）修正審查會設置規定。（第十五條）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u>（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u></p> <p><u>（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u></p> <p>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p> <p>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u>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u></p> <p>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u>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u></p> <p>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p>	<p>一、為符與國際接軌之原立法精神，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文字。</p> <p>二、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認定團體賽，難以一體適用，爰刪除第二項團體賽用詞定義。</p>

<p>會。</p>	<p>會。  <u>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u>壯年分齡賽</u>等非正式競賽。</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p>	<p>為將資源挹注予菁英及儲備年輕選手，俾厚植選手養成、提升競技水準，非正式競賽爰增訂「壯年分齡賽」。</p>
<p>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u>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優良者，並得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u>  <u>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u>  <u>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u></p>	<p>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u>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u>  <u>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u></p>	<p>一、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發給種類及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規定，並修正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二、附表一有關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獎助基準原採專案簽報獎助，為期制度化與一致性，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u>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u></p>	<p>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之二。  <u>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u></p>	<p>一、為鼓勵就讀本市學校之外縣市選手設籍本市，期未來能代表本市參賽，刪除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二、另提高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選手第二名及三名獎助金、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一名獎助金等，酌予修正附表二獎助金基準。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p>

<p><u>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u></p>	<p><u>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u></p>	<p>賽事，修正為以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盃賽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u>，有<u>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u>，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p> <p><u>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u></p>	<p>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u>，自<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聯第一名者</u>，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u>一之三</u>。</p>	<p>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及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規定，並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p>
<p>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u>，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p>	<p>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u>，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u>一之四</u>。</p>	<p>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p>
<p>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u>，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u>五</u>。</p> <p>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p>	<p>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u>，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u>二</u>。</p> <p>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p>	<p>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附表文件名稱修正為保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u>，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p>	<p>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u>，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p>	<p>增訂體育團體獎助規定，並修正附表三獎助基準表。</p>
<p>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p>	<p>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p>	<p>一、第一款增訂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p>



<p>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u>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u></p> <p>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p>	<p>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p> <p>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u>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u></p>	<p>競賽獎助金申請規定。</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刪除第三款但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p>	<p>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p>	<p>本條未修正。</p>

<p>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p>	<p>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p>	
<p>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p>	<p>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u>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u></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u>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原訂「高雄市政府體育獎助金審查會設置要點」經檢討未符實需，擬提案停止適用，爰予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p>	<p>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p>	<p>本條未修正。</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一、修正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獎助基準規定。 二、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基準及規定。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績優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名次	第一至二名	三至四名	五至六名	七至八名	九至十名	十一至十二名	十三至十五名	十六至二十名		二十一至三十名	三十一至五十名	五十一至六十名	六十一至七十名	七十名以上	參賽者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30,000
亞洲運動會	名次	第一至二名	三至四名	五至六名	七至八名	九至十名	十一至十二名	十三至十五名	十六至二十名		二十一至三十名	三十一至五十名	五十一至六十名	六十一至七十名	七十名以上	參賽者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名次	第一至二名	三至四名	五至六名	七至八名	九至十名	十一至十二名	十三至十五名	十六至二十名		二十一至三十名	三十一至五十名	五十一至六十名	六十一至七十名	七十名以上	參賽者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20,000
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名次	績優獎助金						由主管機關專案發給獎助						參賽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國際運動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國際運動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核。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符合條件計算其參賽隊(市)及隊(人)數。

一、修正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第一名、第二名及全國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助基準。  
 二、修正備註二及備註三規定。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二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	-----	-----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符合條件計算其參賽隊(市)及隊(人)數。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獎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賽會種類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元	五萬	七萬五千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獎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獎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獎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備註三 「團體賽」 文字修正 為「三人 以上競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賽會種類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名次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名次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名次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備註三 「團體賽」 文字修正 為「三人 以上競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賽會種類	六萬	三萬	二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名次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名次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名次	一萬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獎勵金額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賽會種類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十八獎	十二獎	八獎
獎勵金額		一百獎	五十獎	三十獎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		九獎	六獎	四獎
獎勵金額		五十獎	二十五獎	十五獎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獎勵金額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  
 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績優單位獎前三名者。  
 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績優種類銀牌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勵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修正附表名稱。

一、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名錄。  
 二、修正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名錄。  
 三、增訂「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名單。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運發 33-303-3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

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

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

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142600 號函

**案 由：**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54 號函

運發 33-307-1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運發 33-307-1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鑒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優秀運動選手養成須長期投入資源及完善行政體制支持，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針對全運會榮獲前三名選手頒發每月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訓補金）。本次修法主要係考量選手如未獲選全運會代表隊，將無法實際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即非本辦法所定補助金之發給對象，爰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期能更臻縝密周全。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加個人賽定義。（第四條）
- （二）刪除第一款有關一百零六年全運會選手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並修改發給方式。（第六條）
- （三）配合原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調整。（第七條）
- （四）增訂廢止原處分事由。（第十條）
- （五）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p> <p>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p> <p>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所稱之<u>個人賽</u>，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u>團體賽</u>，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p>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p> <p>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p> <p>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所稱之<u>團體賽</u>，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p>	<p>依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個人賽多為二人以下參賽之競賽項目，團體賽為三人以上參賽之競賽項目。為使選手更清楚發給基準，爰增加第二項有關個人賽定義。</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u>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u></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p> <p>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u>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u></p> <p>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u>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u></p>	<p>一、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訓練補助金業已核發完畢，故刪除第一款。</p> <p>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選手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將廢止補助處分之規定，為避免後續追繳補助金之情事，故修正第二年度補助金發給方式為按月發給。</p>
<p>第七條 <u>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u></p>	<p>第七條 <u>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u></p> <p><u>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u></p>	<p>本條係配合原條文第六條修正，爰刪除第一項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u>列規定</u>，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u>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u></p> <p><u>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p>	<p>一、增訂第一款規定，並調整其他款次。</p> <p>二、考量選手如未獲選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將無法實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與本辦法立法意旨不符，爰新增第一款規定。</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三</u>、違反第八條規定。</p> <p><u>四</u>、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u>五</u>、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u>六</u>、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受補助選手有前項<u>第二款至第六款</u>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三款規定。</p> <p><u>四</u>、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u>五</u>、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受補助選手有前項<u>各款</u>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運發 33-307

##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第六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

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列規定，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7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 （八）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 （九）文化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規範指導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 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 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 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 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文化財團法 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 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 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 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 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 為。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 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 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 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 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 應予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故明定上開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 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 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 自行迴避。

<p>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p> <p>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建立並公告文化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p>	<p>明定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p>
<p>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化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文化 13-325

###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21631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文化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  
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

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文化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9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應就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訂定準則。為使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準則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 五、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及會計制度之建立。（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會計事項之定義。（第十條）
- 九、會計憑證之製作目的、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十、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與保存年限。（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一、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編製預算及決算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之文化財團法人。	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文化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明確。

<p>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p> <p>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權責發生制之意義。</p>
<p>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p>
<p>第二章 會計處理</p>	<p>章名</p>
<p>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p> <p>前項會計人員於文化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p> <p>處理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明定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p>
<p>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說明。</li> <li>二、帳簿組織系統圖。</li> <li>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li> <li>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li> <li>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li> <li>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li> <li>七、會計檔案之管理。</li> <li>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li> </ol>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內容項目。</p>
<p>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文化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文化</li> </ol>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會計事項。</p>

<p>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p> <p>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明定製作會計憑證之目的。</p>
<p>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p>
<p>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自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給與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由文化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一、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p> <p>三、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文化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以及區別各類記帳憑證之方法。</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記帳憑證內容之應記載事項，並應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第十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p> <p>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但考量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分類、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說明與格式。</p>
<p>第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p>

<p>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p> <p>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p> <p>二、規範財團法人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有備檔儲存，且應注意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p>
<p>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更換新帳簿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第二項明定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p>
<p>第二十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p> <p>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p> <p>文化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p>	<p>參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p>	<p>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處理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p>

<p>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p>	
<p>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p> <p>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p> <p>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p> <p>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p> <p>文化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p>	<p>規範財團法人適用之會計科目及訂定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p> <p>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p>	<p>規範財團法人之會計項目名稱。</p>

<p>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p>	
<p>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收支營運(餘絀)表。</p> <p>（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財產清冊。</p> <p>（六）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p> <p>財務報表應由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並配合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p> <p>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與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公允表達其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年度預算之編製作業原則。</p>

<p>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p> <p>（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文化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之編製作業原則。</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文化13-324

##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2163300號令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之文化財團法人。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文化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

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文化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處理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文化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文化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文化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

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戳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文化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化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二十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文化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財產清冊。
-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

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文化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收入</b>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b>業務收入</b>	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受贈收入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
<b>業務外收入</b>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
其他業務外收入	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b>支出</b>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b>業務支出</b>	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勞務成本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
銷貨成本	銷售貨物之成本。
管理費用	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
<b>業務外支出</b>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
其他業務外支出	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b>本期賸餘（短絀）</b>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附表二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淨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賸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表三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款、貸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資產	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
存貨	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
預付款項	預付貸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等。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
長期貸款	各種長期貸款。
準備金	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土地	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
土地改良物	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
機械及設備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
什項設備	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
租賃資產	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科目	定義
<b>無形資產</b>	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b>其他資產</b>	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
<b>負債</b>	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b>流動負債</b>	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
短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
流動金融負債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b>長期負債</b>	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長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
<b>其他負債</b>	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負債準備	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
遞延負債	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b>淨值</b>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b>基金</b>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贖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b>公積</b>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贖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贖餘中指撥之公積。
<b>累積餘絀</b>	累積贖餘，累積短絀。
累積贖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贖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b>淨值其他項目</b>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 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五

（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0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編製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等，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 八、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 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化財團法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文化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一、訂定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二、財團法人擬編每年經費預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亦即將每年的預算，從「零」的基準開始，不囿於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執行順序，而根據成本、效益的分析，就下年度預算作適當的安排，將有限資源作妥善之配置，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另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相關計畫亦應尋求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並說明各項目應記載及遵行事項。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p>	
<p>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因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p>	<p>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 二、又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文化13-323

##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21637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化財團法人。
-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文化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



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文化財團法人印信。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絀)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文化財團法人印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500 號函

**案 由：**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8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一三二〇六九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依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有關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即應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

二、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p>一、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一三二〇六九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p> <p>二、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依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有關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即應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p>	

文化 13-311

##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132069500 號令訂定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公益為目的，從事文化藝術業務或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則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高雄市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

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無遺囑執行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八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簽名清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五、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在本市推展之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八、會址使用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成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

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駁回之。

第九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屬主管機關管轄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
- 三、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四、捐助財產未達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總額。
- 五、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六、捐助財產未於完成登記日起九十日內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募得之款項或所收受之物，應全額或依比例發還捐贈人。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五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對特定個人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依法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財團法人管理使用財產，不得動支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與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於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

財團法人運作者，不予公開。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得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業務評鑑。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本準則。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六、違反其他法律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存續、新設或消滅財團法人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一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改選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三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三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第二十九條之合併決議及第三十六條之特別決議不得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或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其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捐助財產及列入基金財產之動支。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三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怠於或不能行使職

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前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 一、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三。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聘時，應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

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

第四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但由本府或本市市營事業捐助或捐贈成立者，應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得與該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該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財團法人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送請監察人全體查核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十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主管機關或捐助人應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擬訂計畫，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將民間捐贈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23 高市府海洋秘字第 10833468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4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4442 號函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自一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一〇一二年三月四日修正，迄今已逾六年，場地收費標準未曾調整，故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討並調整三樓大禮堂之使用費；又一樓會議室因已拆除，場地範圍應予修正，爰擬具本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場地範圍刪除一樓會議室。(第三條)
  - (二)修正三樓大禮堂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收基準。(第五條附表)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u>一樓會議室</u>、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p>	<p>本場地因目前已無一樓會議室，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p> <p>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p> <p>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場地		場地		備註		備註		場地		備註		備註		場地		備註	
三樓會議室		三樓大禮堂		一、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一、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樓會議室		一、一樓會議室因已拆除，爰其使用費及保證金予以刪除。	
三樓大禮堂		三樓大禮堂		二、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二、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七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三樓大禮堂		二、三樓大禮堂調整使用費，以符成本。	
				三、申請使用本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申請使用本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為免保證金因使用費調整而修正，爰將保證金之收費標準修正為以使用費二倍計收。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三樓會議室	二千元	以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一、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二、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樓大禮堂	七千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0850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旨揭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4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0130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30 號函

環保 11-303-2

###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594900 號令修正第 4.6.8.9.11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805300 號令修正第 6 條附表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違規事實，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資料應包括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違規時間、地點之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資料。

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 一、屬匿名、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
- 二、主管機關已發現之違規行為。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四、未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十日內檢舉。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工法條文（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 （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九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	百分之二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三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四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基於增進檢舉案件處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有助於案件資料建檔的數位化管理，主管機關已建置數位檢舉系統，民眾可利用行動裝置即時提出檢舉，且提出檢舉於性質上屬於自然人的舉措，為避免爭議，故檢舉獎勵之對象應以自然人為限；另經審視主管機關近幾年違規案件之類型、數量、污染情節、舉證難易度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清潔維護之重點項目，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檢舉獎勵金比例，有關本辦法檢舉獎勵金核發之作業方式及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內容重點：

- (一) 申請獎勵之主體由民眾修正為檢舉人，且以自然人為限。（第三條）
- (二) 為簡化受理檢舉作業程序，並利於數位化建檔管理，爰刪除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檢舉方式，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所建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另增訂提出檢舉時檢舉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可辨識違規案件之相關事證，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若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等規定。（第四條）
- (三) 獎勵金須於罰鍰全數收繳後始發放，以避免檢舉案件因受處分人分期繳納或受強制執行而造成分次發放，浪費行政資源；另經審視主管機關近幾年違規案件之類型、數量、污染情節、舉證難易度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清潔維護之重點項目，經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檢舉獎勵金比例，爰調整獎勵金核發標準。（第五條及附表）
- (四) 配合第四條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爰增訂未利用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事；另增訂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事業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及行政助手亦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第八條）。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為避免本辦法獎勵對象之認定產生疑義，爰將申請獎勵之主體由民眾修正為檢舉人，且以自然人為限。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一、 <u>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u> 二、 <u>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u>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應於七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違規事實，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資料應包括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違規時間、地點之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資料。	一、為簡化受理請檢舉作業程序，並利於數位化建檔管理，爰刪除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檢舉方式，於本條明定民眾僅得於主管機關所建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 二、增訂提出檢舉時檢舉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可辨識違規案件之相關事證，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若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等規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刪除)</p>	<p>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檢舉案件之形式要件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附表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勵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p>	<p>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p>	<p>一、條次修正。 二、獎勵金須於該筆罰鍰全數收繳後始得發放，以避免檢舉案件因受處分人分期繳納或受強制執行而造成分次發放，浪費行政資源。</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p>	<p>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p>	<p>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u>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u> 二、<u>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u></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屬匿名、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 二、主管機關已發現之違規行為。</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爰增訂本條第四款未利用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者，不得請</p>

<p><u>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u></p> <p>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p> <p>四、<u>未利用主管機關所設置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u></p> <p>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檢舉。</p> <p>六、<u>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受委託行使該等事項之個人或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檢舉。</u></p>	<p>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p> <p>四、<u>未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u></p> <p>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十日內檢舉。</p>	<p>求發給獎勵金之情事。</p> <p>三、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及行政助手亦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爰增訂本條第七款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p>	<p>條次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項 次	正		規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廢棄物清理法文 (行為態樣)	獎勵金核發標準 (實收罰鍰金額)	項 次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 (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 五款及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 七款	百分之二十					未修正。  未修正。	
二	第十一條第六款 <u>飼主犬畜隨地便溺未 清理</u>	<u>百分之四十</u>								一、 <u>本項新增</u> 。 二、 <u>衡酌本項行為態樣對 於環境的影響並其為 環保署重點考核項 目，且檢舉難度較 高，爰新增於附表以 資獎勵。</u>	
三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四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六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七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九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九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項次遞移。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u>百分之十五</u>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	百分之二十	一、項次遞移。 二、衡酌行為態樣對於環境的影響以及檢舉人舉證難易之程度，爰減少本項獎勵金計算比例。

土二	<u>第二十七條第九款(餵食流浪動物或飼養禽、畜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u>	百分之四十				一、 <u>本項新增。</u> 二、 <u>衡酌本項行為態樣對於環境的影響並其為環保署重點考核項目，且檢舉難度較高，爰新增於附表以資獎勵。</u>
土三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 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 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土四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 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 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土五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三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土六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 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 文。	百分之十	十四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 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 文。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環保 11-303-3

## 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594900 號令修正第 4. 6. 8. 9. 11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805300 號令修正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01307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附表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勵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 二、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 四、未利用主管機關所設置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
-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檢舉。
- 六、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工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受委託行使該等事項之個人或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所為之檢舉。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工法 (行為態樣)	獎勵金核發標準 (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一條第六款 飼主犬畜隨地便溺未清理	百分之四十
三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四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七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九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百分之十五
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九款（餵食流浪動物或飼養禽、畜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百分之四十
十三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十四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五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六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20847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旨揭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11129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774 號函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以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第三條)
- (四) 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第四條)
- (五) 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十萬元以上之罰鍰確定，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核發獎勵金；獎勵金之發給以每案一次為限，限期改善後之按次處罰不再發給獎勵金。(第五條)
- (六) 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有二人以上之決定方式。(第六條)
- (七) 獎勵金之核發作業規定。(第七條)
- (八) 檢舉案件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第八條)
- (九) 檢舉案件之罰鍰處分事後經撤銷者，其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第九條)
- (十) 檢舉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案件獎勵辦法	本自治規則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以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	一、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十萬元以上之罰鍰確定，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核發獎勵金。 二、獎勵金之發給以每案一次為限，限期改善後之按次處罰不再發給獎勵金。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每案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p> <p>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p>	<p>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有二人以上之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p> <p>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p>	<p>獎勵金之核發作業規定。</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p> <p>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p> <p>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檢舉。</p> <p>三、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p> <p>四、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檢舉案件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p>
<p>第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者，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p>	<p>檢舉案件之罰鍰處分事後經撤銷者，其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p>	<p>檢舉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獎勵金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環保 11-334

###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111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

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檢舉。
- 三、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 四、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者，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255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說 明：**依據本市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76 號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為落實安全高雄、宜居城市，推動本市道路修築、改善、養護、搶修及道路挖掘之管理，以永續、生態、智慧、防災、健康、宜居的目標，確保路面修復品質，營造永續安全智慧健康交通環境，爰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擬訂高雄市道路許可費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六條。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第二條）
- （三）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之規定。（第四條）
- （五）因故未施工者，許可費不予退費，挖補費及修復費得申請退費之規定。（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之規定。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因故未施工者，許可費不予退費，挖補費及修復費得申請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道路修復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 時間及範圍內開 挖	於禁挖路段、時 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十日 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 日以上者加收費 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附表二 道路挖補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二千八百九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三千二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一、道路挖補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256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說明：依據本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75 號函

###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 一、廢止目的：

修正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為因應前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取已於前開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故旨揭「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應予廢止。

####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修正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為因應前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取已於前開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故旨揭「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應予廢止。	

##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233058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334884500號令修正第2.4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實際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無息退還。但退費額度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198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辦理。
- 二、旨揭罷免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業經本府第 466 次市政會議通過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貴會審議在案。惟本罷免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宣告成立，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務經費亟需先行支應計 8,729 萬 5,226 元（含第 1 次動支 4,261 萬 26 元及第 2 次動支 4,468 萬 5,200 元，詳如附件），俟墊付款審定恐致選務工作作業不及，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先行預支。
- 三、前揭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部分，將於罷免經費墊付案經貴會完成審議後，辦理歸墊及帳務轉正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132 號函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動支應選務經費估算表(第1次)(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				42,610,026	
0200 業務費				42,610,026	
0206 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9,115,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15 一般事務費	1	式	12,729,926	33,495,026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20,783	所人	200	4,156,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 (1823*11.4=20783人)
	600	人場	200	12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1,823	支	2,500	4,557,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額溫槍經費。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罷免票印刷費。
	18,500	冊	15	277,50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罷免理由及答辯公報。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罷免投開票所需報告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印刷費及購置費。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動支應選務經費估算表(第2次)(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				44,685,200	
0200 業務費				44,685,200	
021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75,200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3,491	人	1,900	25,632,9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預備員6.4人及警衛1人=13491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 (1823*2=3646)
	38	區	5,000	190,000	罷免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誤餐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罷免票、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0215 一般事務費				1,610,000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575,000	張	0.8	460,000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 (2300000/12)*3=575000

第 4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395487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經本府交通局研擬旨揭補助辦法草案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其內容合宜性，所決議重點事項摘述如下：
  - (一)為期能充分發揮以停管基金支應本補助計畫所增加停車供給成效，建議交通局先分析本市各區域停車需求，對高停車需求區域優先試辦或依停車需求高低情形訂定差別化補助額度。
  - (二)由於小規模營業之停車場係由國稅局按查定稅額課徵營業稅，經營者無須定期申報銷售額，故建議交通局對於停車場營業事實之認定方式除舉證所申報營業稅資料外，應進一步研議其他可行之佐證或查核方式，以避免停車場開放後有原車位使用者停放其自有車輛情形發生。
  - (三)建議交通局明訂必要之查核時點。
  - (四)經會議研商尚無法突破若將管委會列入作為補助對象，將受到本府對團體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之限制。
- 三、會後，經評估若依上揭決議事項所列待克服問題繼續推動本計畫，則勢必面臨以下窒礙難行處：
  - (一)訂定計畫階段：須先額外編列經費委請顧問公司分析本市各區域停車需求，並再依停車需求程度研議應如何訂定適當之補助級別。
  - (二)受理申請階段：由於住宅大樓內車位多已由住戶停車使用，且住戶基於對居住環境治安考量，普遍上較無意願將私有停車空間釋出供公眾停車，故即使有部分住戶欲申請補助，似難以取得申請範圍內全體共同持有人皆同意。此外，經前揭會議研商仍無法突破若將管委會列入作為補助對象，將受到本府對團體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之限制。
  - (三)停車場營運階段：對於每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停車場，由於經營者無須定期申報銷售額，故難以憑藉申報營業稅資料來認定停車場確實有對外營業事實，而即使本府交通局在人



力吃緊情況下勉為定期調撥人力至現場查核，亦難以判斷所停放車輛是否非住戶自有車輛。

四、綜上，貴會所提請本府交通局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之構想實乃立意良善，惟為避免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因無人提出申請而徒耗制定計畫過程所需行政資源；或發生申請人領取補助款後，於停車場營業時段仍舊停放自有車輛，而減損本計畫係為能實質釋出停車供給之美意，經審慎評估後，建議不宜繼續推動本項計畫。

五、為持續增加本市路外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並積極推動中，可有效地創造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停車環境。相關策略包含如下：

(一)尋找市有、國有及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五)輔導學校、商辦及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

(六)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七)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9.7.24 高市會交字第1090011543號函

**第 5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9175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查本府交通局預算附帶決（建）議：「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串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9.7.24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279 號函

# 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目錄

壹、前言.....	3
1.1 計畫緣起.....	3
1.2 計畫目的.....	3
1.3 計畫範圍.....	3
貳、發展現況.....	4
2.1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現況.....	4
2.2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6
參、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	7
3.1 重大開發計畫.....	7
3.2 未來的土地調整.....	8
3.3 重大交通建設.....	10
肆、道路系統主要課題與改善方向.....	11
4.1 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	11
4.2 城鄉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	11
4.3 建立區域外環快速道路系統.....	11
4.4 重大開發區應有完善之聯外道路系統.....	11
伍、快速道路路網構想.....	12
5.1 快速路網研擬.....	12
5.2 計畫路線推動.....	13
5.3 優先路線研析.....	22
陸、結論與建議.....	24
6.1 結論.....	24
6.2 建議.....	25

## 壹、前言

### 1.1 計畫緣起

都市的道路交通，係由各層級道路構成路網系統，從可及性高的地方性道路，到具機動性(易行性)的主要幹道所組成。高快速道路在都市交通中，主要服務都市各區間的聯絡性交通及穿越都市的聯外通過性交通。

隨著高雄都會區的發展，高度發展地區(如原高雄市區、鳳山地區及岡山地區)的道路系統中，區內連絡道路及主要聯外道路，大致已建置相當成熟，而在高度發展下導致車流過度集中，在道路容量有限之下，逐漸影響運輸效率，高快速道路面臨壅塞問題，如現況國道1號高速公路自楠梓以北至高雄科學園區路段、鼎金系統交流道、台88快速公路均浮現經常性壅塞問題，影響道路功能。

因此，為改善高快速道路系統功能，增加道路的服務效率，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須重新檢視本市高快速道路系統的推動。

### 1.2 計畫目的

道路建設推動，以整體路網為基礎，並結合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將運輸路線及重要聯外交通納入規劃。因此，高快速道路系統的檢視，將朝下列目標推展：

- 一、整合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系統，配合都市更新、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區聯外道路系統，建構完善路網。
- 二、檢討高快速道路路網延伸與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銜接，改善瓶頸路段，縮短行車時間及距離，提昇公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
- 三、檢視高快速道路與層級道路間的配合，提昇整體路網的易行性與可及性，完善城際運輸及整體區域路網。
- 四、整合構建大眾運輸場站間的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 五、強化城鄉均衡，改善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促進各區工商產業發展。
- 六、配合觀光遊憩景點聯外道路，促進區內觀光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

### 1.3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如圖1-1所示。針對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計畫進行檢討，並檢視現有交通運輸系統及各層級道路網，進行規劃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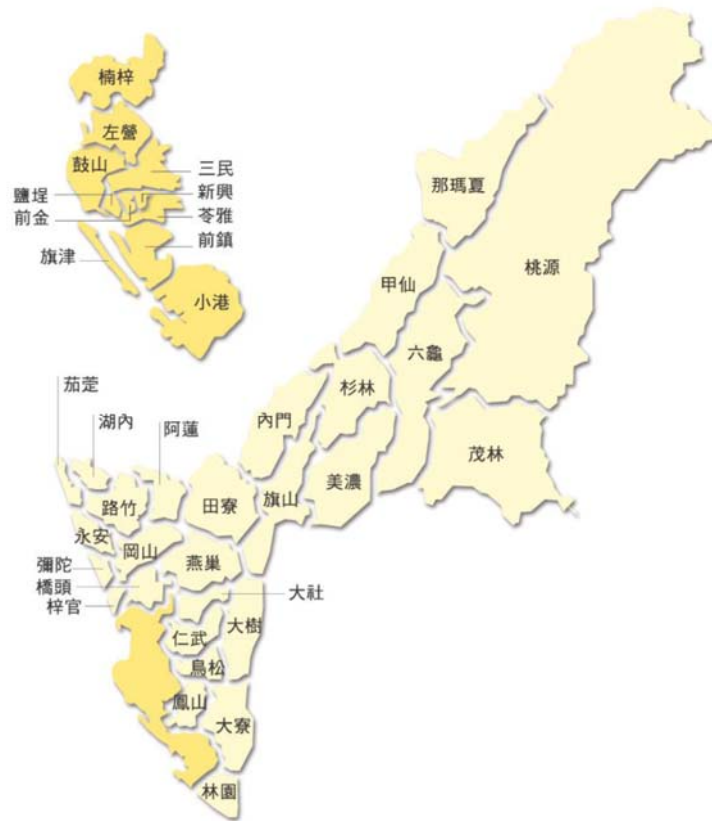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圖

## 貳、發展現況

### 2.1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現況

#### 2.1.1 人口發展分析

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變化如表 2-1 所示。近年人口成長數呈緩慢減少，惟各行政區人口變化因地區發展不同亦有差異，整體而言，市中心人口減少，而市中心外圍持續增加，東高雄人口亦有往西南平原區集中的趨勢。

個別而論，鳳山區受縣市合併改制和都市人口外溢的影響，成為人口數增加最快的地區。北高雄地區則因商圈與新建築群的崛起，人口往左營、楠梓及鼓山區增加，其它地區人口呈持平或減少。

表 2-1 高雄市人口成長趨勢表

行政區	100年	108年	增減(人)	行政區	100年	108年	增減(人)
鹽埕區	26,723	23,889	-2,834	岡山區	97,417	97,127	-290
鼓山區	132,868	141,055	8,187	橋頭區	36,809	38,254	1,445
左營區	193,482	197,728	4,246	燕巢區	30,941	29,686	-1,255
楠梓區	173,969	187,999	14,030	田寮區	8,012	7,043	-969
三民一	85,216	77,493	-7,723	阿蓮區	30,225	28,489	-1,736
三民二	266,943	261,776	-5,167	路竹區	53,443	52,185	-1,258
新興區	54,345	51,014	-3,331	湖內區	28,806	29,684	878
前金區	28,446	26,879	-1,567	茄萣區	31,008	30,006	-1,002
苓雅區	181,717	168,825	-12,892	永安區	14,106	13,786	-320
前鎮區	197,693	187,524	-10,169	彌陀區	20,217	19,049	-1,168
旗津區	29,781	28,129	-1,652	梓官區	36,559	35,750	-809
小港區	154,772	157,793	3,021	旗山區	39,423	36,313	-3,110
鳳山一	176,676	181,002	4,326	美濃區	42,658	39,074	-3,584
鳳山二	168,670	178,880	10,210	六龜區	14,421	12,633	-1,788
林園區	70,439	69,604	-835	甲仙區	6,981	5,943	-1,038
大寮區	109,157	112,259	3,102	杉林區	12,136	11,681	-455
大樹區	43,609	42,142	-1,467	內門區	15,662	14,195	-1,467
大社區	33,296	34,410	1,114	茂林區	1,834	1,937	103
仁武區	74,867	89,595	14,728	桃源區	4,700	4,261	-439
鳥松區	43,191	44,960	1,769	那瑪夏	3,252	3,146	-106
				高雄市	2,774,470	2,773,198	-1,272

註：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人口資訊/人口統計。

### 2.1.2 產業人口分析

高雄市各產業人口分佈概況如表 2-2 所示，服務業(第三級產業)比例約佔 60%左右，而工業平均約 36%上下，總就業人口以工業及服務業為多數。

表 2-2 高雄市歷年產業人口分布概況表

年度	就業人口數 (千人)	農林漁牧業 (%)	工業 (%)	服務業 (%)
100	1,270	3.26	36.57	60.17
101	1,284	3.02	36.76	60.22
102	1,293	2.97	36.22	60.81
103	1,300	3.28	36.40	60.33
104	1,316	3.41	35.91	60.68
105	1,318	3.26	35.75	60.99
106	1,335	3.31	36.21	60.48
107	1,346	3.63	35.80	60.57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2.2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身為南部最大城市，同時也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之一，交通運輸網絡呈海、空、陸3大方位發展。國際對外交通部分，海運與空運分別以高雄港與高雄國際機場為主要節點，城際運輸部分，臺鐵縱貫線與臺灣高鐵也設立大型場站，此外多條國道與省道通往全臺各地。市內交通方面，市中心區為棋盤式路網，公共運輸主要組成有鐵路、捷運、輕軌、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渡輪等。

### 2.2.1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等不同功能層級構成，以人口稠密的西南平原區為重，作為高快速道路及省道所構成的骨幹公路網，南北向以國道1號、3號、省道台1、台3、台17線為主，其中台1、台17轉向東續行，東西向則有國道10號、省道台28、台22及台88快速公路等串聯，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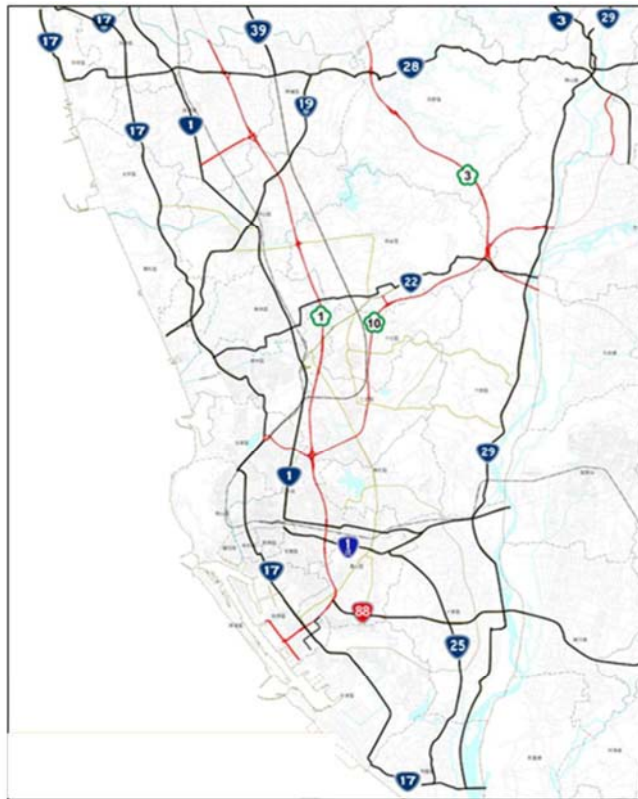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市道路系統圖



### 2.2.2 交通組成特性

根據交通部的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高雄市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比例為 9.3%，非機動運具比例為 10.1%，私人運具比例為 80.6%，顯示本市私人運具的需求較高。

雖然本市大眾運輸比例較北部都會區低，然經近年來公私部門在各種公共運輸服務(捷運、台鐵、公車、接駁車....)提供方式的多樣化，及路網構建逐漸密集的助力下，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比率呈上升趨勢，仍有助於高雄都市交通壅塞的紓解改善。

## 參、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

### 3.1 重大開發計畫

本市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區，詳如圖 3-1。既有群聚產業的再發展，近年積極發展新興產業與重大建設，及目前已積極推動的重大經貿綜合開發案，如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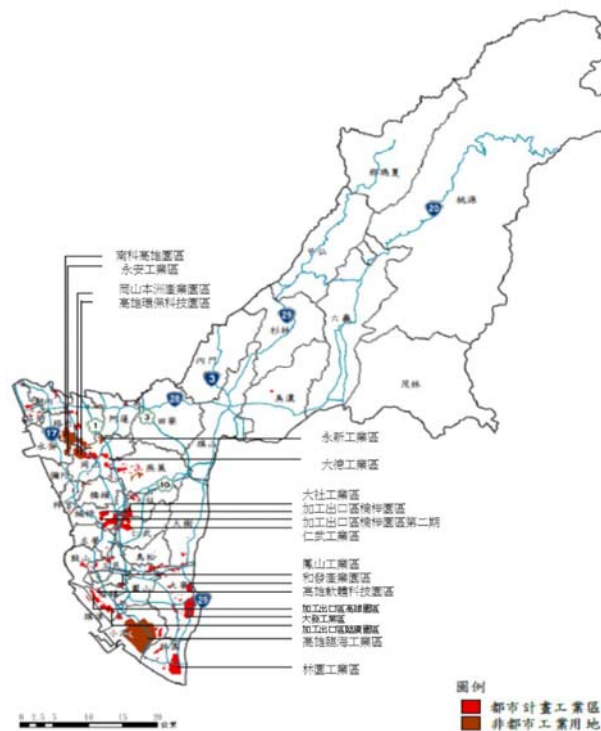


圖 3-1 高雄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表3-1 市區大型開發案整理

	項 目	區 位	規 劃 內 容	預計 完工年
1	亞洲新灣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前鎮區 苓雅區 鹽埕區 鼓山區	舊有港區周邊工業區、營區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特貿區、交通用地等。	-
2	夢時代全區(特貿5C及5D)開發案	前鎮區	時代大道南側之5C規劃為綜合商場，於96年營運迄今。時代大道北側之5D規劃為綜合發開(商場、旅館、辦公室)及集合式住宅。	116年
3	迪卡儂亞灣時代旗艦商場開發案	前鎮區	規劃為綜合商場(體育用品)	110年
4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	橋頭區	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	117年 122年
5	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案	楠梓區	舊有右沖宿舍為第二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變更為第三種、第四種及第五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園道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109年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鹽埕區 苓雅區	愛台12項建設，為本府重大投資公共建設	109年
7	義享天地開發案	鼓山區	A館國際旅館及商場。 B館電影院、餐廳、辦公室。	109年 111年
8	台鐵高雄機場開發案	鳳山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文創園區、住宅區	-
9	JOY PLAZA 悅誠廣場	鼓山區	商場、飲食店、辦公室	107年
10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	小港區	長榮公司將於民國111年之第五貨櫃中心貨櫃、民國112年之第四貨櫃中心運量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	111年 112年
11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	鼓山區	商場、飲食店、辦公室	107年

### 3.2 未來的土地調整

另外，基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已開闢 8 成以上，可供發展土地極為有限。市府亦積極透過通盤檢討，配合空間發展與產業需求，優先檢視可利用土地因應發展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前提下，適當檢討變更或擴大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如表 3-2 所示。

表3-2 近期重大土地開發綜合表

	項 目	區 位	規 劃 內 容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和發產業園區	大寮區	引進產業類型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電子產品及光學與電力設備。	135.90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4.19
	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配合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釋出之台糖土地。	282.00
新增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	9.06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興達燃氣電廠	永安區	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78.60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68.08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區 烏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9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12公頃，第二期200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12.00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BOT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50.87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19.02

### 3.3 重大交通建設

交通為實業之母，無論都市的發展、產業的再生更新、土地的開發，均須交通的配合。高雄市因應重大的開發及土地調整，重大交通建設也陸續推動中，近年內已陸續展現成果，包括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快速道路、新闢交通幹道等，未來將軌道交通與快速路網串連市區各大生活圈，且連結成熟商圈、公園綠地與交通幹道等，將翻轉高雄都市發展。目前推動的重大道路系統建設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推動中的重大道路系統建設表

項次	道路	起訖點	長度(km)	階段	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工年	
1	新建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國 10 台 17	23	二階環評	615.5	高公局 116 年	
2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里港交流道 新威大橋	18.1	綜合規劃	128.6	公總 115 年	
3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	關廟交流道 台 3 線	10.1	可行性研究	99.65	公總 116 年	
4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台 1 國 3	24	綜合規劃	389.9	公總 119 年	
5	新台 17 線	北段	典昌路 德民路	2.1	第一標施工中、 第二標招標中	11.94	本府 109 年
		南段	德民路 南門圓環	5	協調軍方	-	本府
6	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台 39 線延伸)	台 28/台 39 市道 186/水管路	20.98	可行性研究	123.5	交通部	
7	國 1 高科交流道東側聯絡道延伸台 19 甲線	國 1、 台 19 甲	2.9	研議中	-	-	

#### **肆、道路系統主要課題與改善方向**

高雄縣市合併目的在於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道路系統之建設則影響地方建設及區域經濟發展。高雄市的都市活動，早期主要是沿著臺鐵及省道臺1線的脈絡發展，迄今周邊區域均已屬產業及人口密集地區，郊區則受到山川、湖泊等地理條件限制，道路建設發展程度與市區不同，爰各項課題分述如下。

##### **4.1 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

本市的都市活動中產業及人口密集地區處於西南側軸帶，南北向的聯外道路主要以國1及臺17為主，又因國1及臺17除為市區主要道路外，更為港區、與沿線工業區主要道路聯外道路，大型車流多，常有壅塞情形。

為改善市中心區行車效率，應透過道路拓寬方式或新闢南北向高架道路等方式，增加道路容量，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

##### **4.2 城鄉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

本市地理特殊性，西側之彌陀、永安、茄萣等濱海地區及東北側山城內門、杉林、美濃...等地區，因受城鄉發展脈絡、或地理環境影響，道路系統發展較為緩慢，欲加快社經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應提升郊區與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之聯絡易行性與可及性。

##### **4.3 建立區域外環快速道路系統**

由於高雄市核心地區與產業發展主軸帶間無環狀快速道路系統，作為國道與市區主要道路間的緩衝，致通過性車流與市中心區車流混行。國道1號本屬城際運輸功能，現況則需肩負本市地區性車流，導致國1車流龐大常有壅塞情形，故應建立本市環狀快速道路系統，提供區域性車流使用，減少國道車流壓力。

##### **4.4 重大開發區應有完善之聯外道路系統**

本市進行中的重大建設如：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等，其周邊道路系統已屬交通繁忙地區，未來產業進駐後，衍生更多旅運求與交通衝擊，爰各大開發區之聯外道路系統，需積極面對並改善。

## 伍、快速道路路網構想

### 5.1 快速路網研擬

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趨勢，除闢建可及性高的地區聯絡道路外，仍需持續推動快速道路系統。綜合近年及刻正進行中的主要道路及快速道路系統的規劃，衡酌目的及各項因素，本市道路路網組成的構想如下：

#### 一、以縱橫相錯的國、省道為骨幹

都市交通的順暢，須透過各層級道路良好運作達成，各層級道路均屬重要，本市以國道高速公路及省道系統作為骨幹動脈，串聯各地區主、次要道路及聯絡道路，發揮系統功能。骨幹道路系統如下：

(一)縱(南北)向：臺 17、臺 1、臺 19、國 1、國 7+臺 39、臺 25、臺 29、國 3、臺 3 及臺 27。

(二)橫(東西)向：臺 20、臺 86、臺 28、高科聯絡道延伸、臺 22、高屏二快、國 10、臺 1、臺 88 及臺 17。

#### 二、以環狀系統串聯全區

隨著本市持續擴展，應思考環繞中心區同時具備快速化功能道路系統的確立，不僅限於配合都會區發展腳步，同時加速連結都會區與全市間的活動，使道路系統更趨完善，提供不需經過市中心快速達到目的地的便利性。建議要考慮內、中、外三環系統的建立，如圖 5-1 所示：

(一)內環：臺 17—國 7—國 10—翠華路。

(二)中環：臺 17—臺 29—國 3—臺 22—臺 39(延伸)。

(三)外環：臺 17—國 3—臺 3—臺 86(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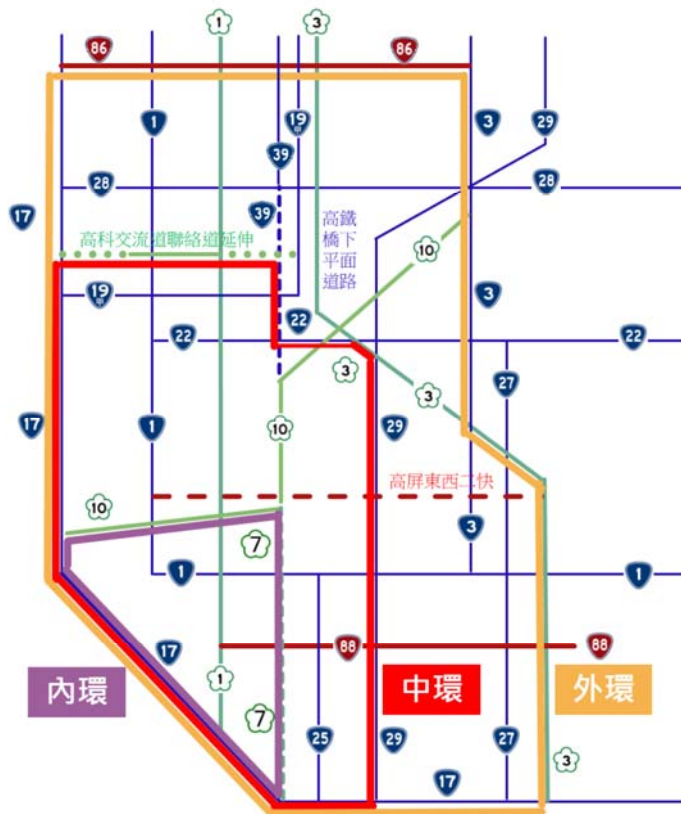


圖 5-1 高雄市快速道路系統構想圖

### 三、串接鏈結，增補快速幹道

以整體快路道路路網骨幹為首要考量，同時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道路系統整合、串接鏈結」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等目的，從改善各地交通、救災、緊急醫療、砂石運送、觀光、產業、農產品運銷等面向，補足路網中欠缺或不足部分。

### 5.2 計畫路線推動

本案對於快速道路路網的檢視，以前述背景為基礎，建議未來推動的路線分述如下：

#### 一、分散市區南北向車流與產業大型車流，提升運輸效率

(一)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1. 路線概要：自南星路海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沿線設置 8 處交流道，約 23 公里。如圖 5-2 所示。



圖 5-2 新闢國道 7 號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 (1) 紓解現有及未來交通車流：高雄都會區近年及未來將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將更加重市區主要幹道及國 1、國 3、臺 88 等高、快速道路之交通負荷，國 7 完成後，可分擔及紓解該等道路車流，有助紓解國 1 的壅塞，改善國 10、臺 88 線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
- (2) 新增區域交通孔道：高雄都會區東側區域缺乏南北向高快速道路，國 7 可補足空缺，並沿線地區設置交流道，服務地方民眾方便使用，疏導臨海、大發、林園等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龐大的產業車流，改善國道 1 號末端鄰近道路的經常性塞車問題。
- (3) 完整內環快速道路網：國 7 與國 1、國 3、臺 88 與臺 17 串聯形成都會區快速環狀路網系統，提供高、快速道路間交通轉換服務。



二、 均衡城鄉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

(一) 闢建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

1. 路線概要：西起左營區臺1線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3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路線全長約23.3公里。如圖5-3所示。



圖 5-3 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 (1) 分散車流、紓解交通：提供高屏間東西向直捷的快速道路服務，分散紓解主要幹道臺1、臺88線的經常性壅塞問題，減輕五甲系統交流道的交通負荷。
- (2) 健全路網功能：新增國道10號與臺1道中間往來高雄都會區與屏東市周邊運輸走廊的交通孔道，作為區域主要快速道路的運輸功能，提升高屏運輸廊帶的運輸效能。
- (3) 增加聯結國1、國3、國7及國10、臺1、臺29等高快速道路的可及性，促進大樹、鳥松及屏東市、九如...等地區的發展。

(二) 臺86線快速公路延伸至臺3

1. 路線概要：自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至臺 3 號省道，約 10.1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1)提升區域聯絡效能，補足本市旗山地區與台南關廟間所缺乏的高快速道路網，健全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的功能，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的交通服務，提升區域的聯絡效能。

(2)強化內門、旗山地區道路系統，縮短緊急醫療、國防、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區發展。

(3)與臺 86、臺 3、國 3 及台 17 構成本市的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便於道路間的交通轉換，提升區域的運輸效能。

### (三)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

1. 路線概要：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起點，往東至新威大橋，約 18.1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1)因應六龜、茂林等地區的快速通行需求，縮短緊急醫療、國防、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提供該等地區民眾快速往來高鐵及西部地區的功能，縮短山城居民對外交通時間。

(2)強化山城南側地區骨幹道路功能，並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 28 線的聯外道路功能，強化路網普及度，提供運輸農產品運輸效率，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區發展。

### (四)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

1. 路線概要：高雄科學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銜接至臺 17 線、往東至臺 19 甲，合計約 6.0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1)因應彌陀、永安、茄萣等濱海地區及阿蓮地區快速聯接高速公路的運輸需求，改善救災、緊急醫療、漁產品運銷運輸等面向，亦回應該等地區快速可及高鐵的交通需求。

(2)新闢後可銜臺 17、臺 39 串聯形成都會中環快速道路系統，健全強化道路系統的交通轉換效率。



圖 5-4 臺 86 線快速公路延伸至臺 3、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及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路線示意圖

三、強化環狀道路系統，快速串聯全市

(一)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道路)

1. 路線概要：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止，約 7.1 公里。



圖 5-5 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道路)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 (1) 將臺 17 線截彎取直，避開左楠人口密集地區及高鐵左營站區，藉由交通分流將中、長程車流，引導至新臺 17 線，減少通過性車輛穿越既有市區所帶來影響道路服務機能的交通衝擊。
- (2) 因應左營地區因高鐵站區、捷運、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等重大建設陸續完工營運後成為北高雄重要旅次吸引點所衍生車流，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有助於新增交通車流的服務。
- (3) 藉由新臺 17 線高雄外環線的開闢，強化環線聯外道路的客貨運輸功能，同時分擔國 1 號及省臺 1 等南北向聯外道路的車流，提升提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與效益。

(二)臺 29 拓寬

1. 概要：本市東部自那瑪夏至林園的南北向道路，視地區發展逐步拓寬。目前行經數個發展中的工業區有迫切拓寬需求。如圖 6-6 所示。



圖 6-6 臺 29 優先拓寬路段示意圖

2. 效益：

- (1) 臺 29 為本市東側南北向骨幹道路，串連國 10、臺 88 及高屏二快等已完成或推動中的快速道路，拓寬後提升道路容量及行車速度，有助於銜接該等快速道路機動性。
- (2) 因應地區發展交通需求：近年經濟部大發工業區及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持續發展，臺 88 大發交流道及周邊於尖峰時段常態性壅塞已影響園區聯外交通，加上林園工業區及中油高值化產業園區發展需求，拓寬臺 29 實有需求。
- (3) 此外，臺 29 拓寬後，可提升道路容量與運輸效率，強化因都會區內、外環線系統間距離較遠所導致區域車流疏散與轉換問題。

四、重大開發區周邊道路系統重整

(一)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臺 39 線延伸)

1. 路線概要：北起臺 28、南至仁武水管路止，約 21 公里。如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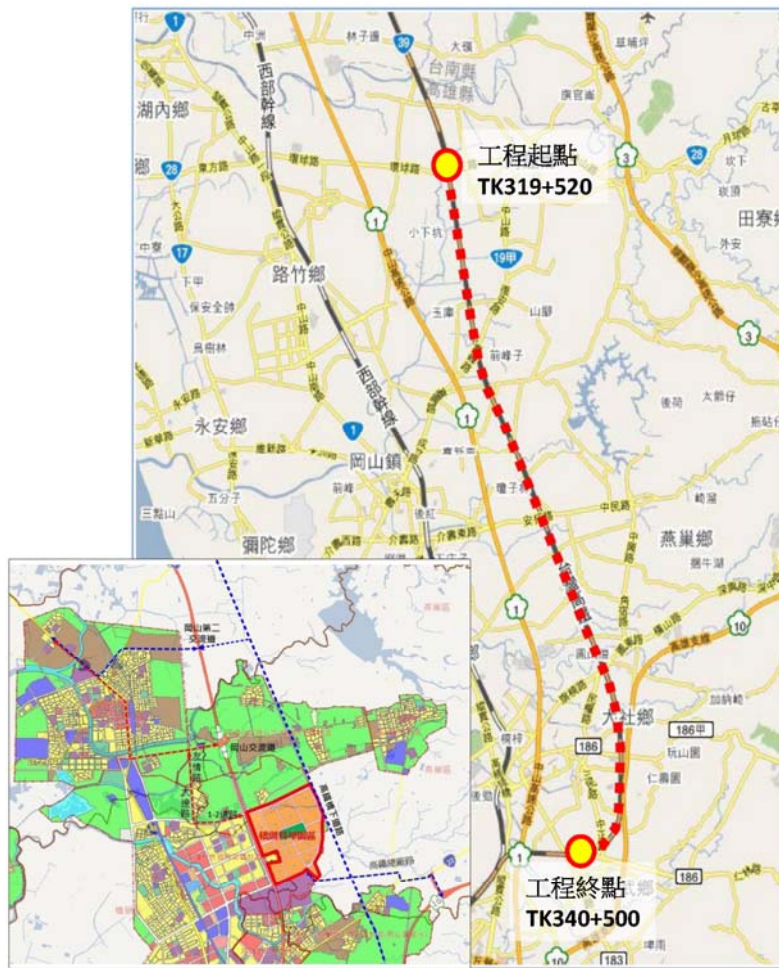


圖 5-7 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臺 39 延伸)示意圖

2. 效益：

- (1) 藉由臺 39 延伸線的開闢，作為橋頭科學園區未來的聯外主要幹道，避免短期聯外系統中車流須匯入已相當擁擠的國 1 號及省臺 1 等道路，提升運輸系統的整體效益。
- (2) 因應岡山、橋頭、燕巢地區的發展、橋頭科學園區、岡山第二個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陸續推動，臺 39 延伸道路可減緩所衍生的交通量對周圍道路帶來的交通衝擊，藉以提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

(3)透過臺 39 道路的延伸，強化中環聯外道路的運輸功能，將岡山東側及北橋頭地區的貨運車流，引導至臺 39 線，減少車輛穿越岡山市區影響道路服務機能，強化環狀道路系統功能。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

1. 進行中改善計畫：如圖 5-8 所示

(1)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朝打通丹山一路銜接南星路西側貨櫃車專用道，作為港區車輛行駛動線。

(2) 臺 17 線銜接國道 1 號分流計畫：評估分流動線有 2。



圖 5-8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示意圖

2. 效益：

(1)因應國道 7 號受環評因素影響而導致計畫遲延，面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進行規劃各項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

(2)道路拓寬及調整貨櫃車動線，適度改善高雄港區及小港工業區周邊的交通紊亂。

3. 為利高雄港及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持續積極推動國道7號相關作業，滿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

綜合以上有關未來推動路線的建議，個別路線的位置整理如圖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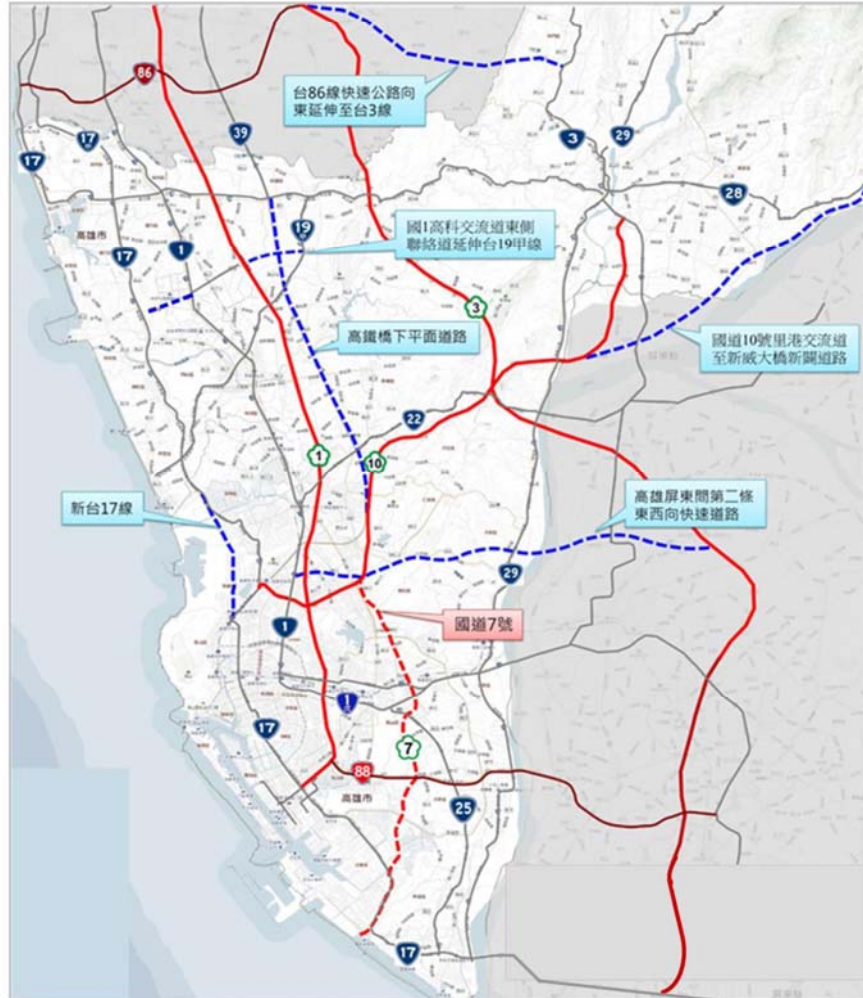


圖 5-9 未來推動快速道路路線圖

### 5.3 優先路線研析

綜合前述相關路網及未來推動路線的研擬，衡諸對既有道路瓶頸路段的改善、地區影響層面及重大建設的推動期程...等，建議優先推動路線如下：

- 一、新闢國道7號高速公路



基於國道 1 號自岡山交流道以南至末端連接小港工業區與高雄港區路段，因交通量過大導致主線產生嚴重的瓶頸，同時也衍生交流道周邊聯絡道路的常態性壅塞問題，對市區影響的層面龐大，而高雄港貨櫃中心的興建期程逐日推展，營運後車流的增加可以預期，南北向聯外交通的分流刻不容緩，國道 7 號高速公路的興建應儘速推動，以減輕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

## 二、增闢新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臺 17 為環狀道路系統的部分，同時也是都會區南北聯外的主要道路之一，現有路線經過人口密集的楠梓社區及重要的客運樞紐高鐵左營站區，現尖峰已呈現車流緩慢、交通效率不彰現象，有迫切改善的需求。將臺 17 線截彎取直，避開現有人口稠密、交通密集地區，強化環線聯外道路的客貨運輸功能，分擔國 1 號及省臺 1 等聯外道路的交通負荷，提升運輸系統效益。

## 三、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延伸)

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正如火如荼進行，短期聯外需透過 186 市道銜接南北向國道 1 號及臺 1 省道，對該 2 道路雪上加霜，長久之計仍須另闢南北向快速道路來分攤車流，同時避開車輛穿越岡山市區影響道路服務機能。

本延伸線往北可連繫未來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銜接既有臺 39 線，往南可連接國 10 而連通國 3 及未來的國 7，成為南北向重要聯外道路，同時強化中環聯外道路運輸功能，減緩橋頭科學園區及岡山東側發展所衍生交通量帶來的衝擊，對於國 1 及臺 1 交通紓解及橋頭科學園區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 四、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

連繫高雄與屏東間的運輸廊帶，是東西向最密集的旅運需求帶，現今的道路系統，不是路程遙遠，就是行經高密度居住與產業廊帶地區，均無法快速疏運，運輸效率欠佳，實有快速旅運的迫切需要。新闢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為國 10 與臺 88 兩條高快速道路之間，提供高屏間東西向直捷的快速道路服務，可分擔臺 1、臺 88 線的經常性壅塞問題。

## 五、臺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臺 3

改善台南市區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的交通服務，提升區域的聯絡效能，強化內門、旗山地區道路系統，提升觀光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兼

具國防與防救災之功能，並與臺 86、臺 3、國 3 及台 17 構成本市的外環快速道路系統，提升區域的運輸效能。

#### 六、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

為改善六龜、茂林等地區居民快速聯外通行需求，並縮短緊急醫療、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提供該等地區居民快速往返高鐵及市中心區，縮短山城居民對外交通時間。

強化山城南側地區骨幹道路功能，並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 28 線，強化交通路網，提高運輸農產品運輸效率，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方發展。

### 陸、結論與建議

#### 6.1 結論

- 一、為促進高雄都會區的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土地利用的合理分布，提升道路交通的運輸效率，本府曾完成整體快速道路網規劃，並在縣市合併後進行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的規劃，持續構建本市的高快速道路系統，在因應社會經濟情況的快速變遷，仍需適時檢討與調整。
- 二、從社會經濟發展角度，快速道路建設有其需要：
  - (一)高度發展地區，日趨壅塞的交通狀況需要快速層級道路紓解。
  - (二)山城九區及濱海地區，需要快速道路拉近城鄉差距。
  - (三)都市外溢現象正在進展中，需有快速道減少旅行時間。
  - (四)全市各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需要可靠快速的交通系統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
- 三、綜觀歷年有關快速道路系統的規劃推動，歷經多年多次的規劃推動，基於改善道路系統的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競爭力的背景下，路線方案大多能夠反映社經長期發展的需要，惟尚未達到系統興建完成及預期功能的充分發揮。
- 四、本次高速路網的再檢討，考量重新定位道路的功能與層級、因應重大建設所衍生車流量、透過交通分流提升運輸系統效益及帶動地區發展等目的，衡酌都市景觀的需求、工程界面難易及路網銜接等限制，以縱橫相錯的國、省道路為骨幹，環狀系統串聯全區，並增補快速幹道作為鍊結等，作為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的構想，需要持續推動的路線如下：

(一)都紓解瓶頸，提升運輸效率。包括：

1. 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自小港南星路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沿線設置七處交流道，約 23 公里。
2. 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起左營區臺 1 線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 3 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路線全長約 23.3 公里。

(二)串接鍊結，彌平城鄉差距。包括：

1. 臺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臺 3：自關廟交流道至臺 3，約 10.1 公里。
2. 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起點，往東至新威大橋，約 18.1 公里。
3. 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高雄科學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銜接至臺 17 線、國 1 高科交流道往東西至臺 19 甲，合計約 6.0 公里。

(三)強化環狀道路，串聯全區。包括：

1. 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止，約 7.1 公里。
2. 臺 29 拓寬：視高快速道路闢建時程或地區發展需要，分段拓寬，強化環狀路網功能。優先拓寬臺 86 與大發工業區路段。

(四)重大建設周邊道路系統重整。包括：

1. 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增闢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延伸)，北起臺 28、南至仁武水管路止，約 21 公里。
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臺 17 線銜接國道 1 號分流計畫。

## 6.2 建議

- 一、高快速道路發展面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景觀問題、土地取得、經費編列...等問題，推動較困難，但基於都市長遠發展與道路系統功能完整，仍須推動。
- 二、衡諸對道路瓶頸路段的改善、地區發展需要及重大建設的推動期程...等，應該優先推動下列路線：

(一)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二)增闢新臺 17 道路。

(三)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臺 39 延伸)。

- (四)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
- (五)臺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臺 3。
- (六)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